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57號

原告 劉于瑞

原告 劉宇菲

前列劉于瑞、劉宇菲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劉映吟

原告 劉映吟

前列劉于瑞、劉宇菲、劉映吟共同

被告 張伯祥

被告 藝展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伯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嘉交簡字第92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蘇珮文

法官 洪裕翔

法官 涂啟夫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宗軒